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院政〔2020〕94号

签发人：李国锋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固定资产报废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学院各部门：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9日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固定资产报废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固定资产的报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相关程序,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操作规则》、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配置和管理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固定资产专指仪器、设备、家具以及建筑附属设备等。

第三条 资产报废管理工作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报废的固定资产及回收的残值部分均为国有资产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国资处”)负责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和残值回收。各部门及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报废固定资产,不得私自拆卸报废固定资产中的部件及附件,不得擅自将报废的固定资产转移、对外捐赠或挪作它用,不得将资产残值回收资金滞留在单位或私分。

第五条 各部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对能维修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尽量维修使用。申请固定资产报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且故障率高无修复价值的;
2. 在实际使用中不能达到最低性能指标的;
3. 耗能高、效率低根据有关规定需强制淘汰的;
4. 因事故或其他灾害遭受严重破坏、无修复价值的;
5. 功能降低危及安全的;

6. 需要迁移但不能迁移的；
7. 修复的费用超过原价值一半以上或接近购新价值的。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接受报废申请：

1. 经过维修能保持基本功能、正常使用的；
2. 申请报废的设备未经批准被擅自拆卸主要零部件的；
3. 申请报废的设备被申请报废部门私自变卖的；
4. 申请报废的设备与实物不符的。

第七条 若确属教学或工作需要需拆取报废固定资产中的部件或附件的，由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国资处审批同意后方可拆取利用。

第八条 实际使用时间未达规定年限而申请报废的，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详细说明报废原因，经批准后方可报废。

第九条 办公设备、家电家具等固定资产可根据情况随时申请报废。教学科研及其他仪器设备等资产报废申请时间一般每年集中报废一次，具体时间由国资处另行通知。

第十条 报废工作程序：

1. 待报废资产论证。待报废资产账面总价值高于 10 万元的，申报部门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不少于 3 人）对待报废仪器设备能否正常使用，是否具有维修价值等报废原因进行论证，填写《报废资产论证报告》（附件一）。

2. 待报废资产申报。在账资产（登记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操作，打印由系统自动生成的《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一式三份，由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交国资

处，报废资产总值超过 10 万元的还需交《报废资产论证报告》。

非在账资产（未在资产管理系统中登记的资产，含建筑物附属设备），填写《非在账资产处置申请表》（附件二），由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交国资处。

3. 待报废资产核查鉴定。各部门将待报废资产定点存放，国资处与相关部门一同进行实地核查鉴定。

（1）教学仪器设备类，国资处会同实验实训中心、使用部门进行核查鉴定。

（2）一般办公设备、家电家具类由国资处进行核查鉴定。

（3）其他仪器设备、资产类由国资处会同使用部门进行核查鉴定。

4. 待报废资产审批。

（1）教学仪器设备类报废资产账面总价值低于 10 万元（包含 10 万）的，由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和国资处审批。报废资产账面总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分别由实验实训中心、教务处和国资处在《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中提出处理意见，由国资处报学院审批。

（2）一般办公设备、家电家具类由国资处进行审批。

（3）其他仪器设备、资产类报废资产账面总价值低于 10 万元（包含 10 万元）的由国资处审批。报废资产账面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由国资处会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审批。

5. 待报废资产移交。经审批同意报废的资产，由使用部门按照报废资产清单移交国资处报废资产仓库。

6. 待报废资产处置。待报废资产中具有文化传承、历史保留价值的，做为校园文化建设使用或者移交校史馆、展览馆等；学院鼓

励和支持各系部充分利用待报废设备建设专业发展博物馆；对经过维修后依然具备使用功能的，优先考虑捐赠；对其他在账资产由国资处对拟报废资产提出初步处置意见，经学院批准后报上级部门审批，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处置。非在账资产，由国资处提出处置意见，经学院批准后按规定处置。

7. 待报废资产账务处理。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批复意见及实际处置结果，国资处进行资产实物账目处理，财务处根据国资处提交的处置手续进行财务帐目处理。

第十一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此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上级部门对报废资产处置有另行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资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资产（设备）报废论证报告
2. 非在账资产处置申请表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